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郁珊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6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615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廢止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3927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8日衛授食字第1091603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414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
(五)電子郵件：asahi60685@fda.gov.tw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109.6.15	111	67
	收	文	章